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0號

原告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霖

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被告 莊涵芝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號

李司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訂立之買賣合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如因本買賣合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買賣合約書一紙附卷可稽，足見兩造合意若有涉訟時，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